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6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鍾寧

被告 葉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一
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，
足見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在本院起訴狀送達被告之前，已有合法通
知被告債權讓與事實及其於何時陷於給付遲延而須負擔約定遲延
利息，故約定遲延利息仍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較為適
法，原告請求起訴狀到院日起算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家蓉